

公法判解

信賴保護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7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其值得保護之信賴，至少應具備三個要件，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信賴基礎
- (B) 信賴表現
- (C) 信賴保險
- (D) 信賴值得保護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行政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信賴授益處分之存續力，就生活關係已作適當之安排，嗣該授益處分縱經撤銷，人民之信賴利益亦應受保護者而言。即僅適用於授益性質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並以當事人有值得保護之利益為要件。

【裁判分析】

一、意義

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國家對於人民因信賴公權力措施而採取之處置應加以保障而言。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即明白揭示信賴保護原則。

二、要件

- (一) 信賴基礎：按所謂「信賴基礎」，係指國家有令人民產生信賴之行為存在。能使人民產生信賴基礎之國家行為，除具體之行政處分外，尚包括抽象之行政命令。
- (二) 信賴表現：所謂「信賴表現」，則指人民因國家行為之存在而有相對應之表現行為。至於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不包括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內。

(三) 信賴值得保護：判斷人民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則以負面界定之方式，亦即：若人民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則人民的信賴即屬值得保護。反之，如人民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則人民的信賴即屬不值得保護。

1. 行政處分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明白規定了授益處分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2. 行政命令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根據釋字第525號解釋：「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說明了行政命令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三、效力

(一) 行政處分：

1. 行政處分之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參照）。
2. 行政處分之廢止：原處分機關依第123條第4款、第5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126條第1項參照）。

(二) 行政命令：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釋字第525號解釋）。

【考題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8條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信賴保險不屬之。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8條、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第12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